

云和县 2025-2026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项目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名称	云和县 2025-2026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项目	论证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采购单位	云和县水利局				
拟定供应商	云和县雾溪水库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及申请理由	<p>1、本项目涉及到水利项目标准化山塘、水库、标准化堤防及绿道堤防的维修养护，水利工程专业性强，水利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风险、需长期规范养护，才可有效规避大面积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化平台数据维护，需符合水利局和省厅标准化监督与服务平台。云和县雾溪水库水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以来从事水利设施相关维护工作，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一直负责我县唯一一座中型水库的管理，按照水利工程“以大带小”模式开展过山塘、水库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该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对于本项目不光拥有足够的资源及相关经验，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着社会效益，能够胜任及更好的完成本项目。</p> <p>2、云和县 2022-2024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承接单位就是云和县雾溪水库水业发展有限公司，2 年的维护期已到，需要继续采购。</p> <p>3、云和县雾溪水库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掌握水情监测预警规程，山塘水库关系到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该公司具备常年的巡查和管理经验，熟悉当地情况，对防汛突发事件更具应对措施，配备了长期巡查员为小型水利工程提供维修养护服务，熟悉水利工程各项工作要求，且在前服务期内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项目具有要求严、连续性强的特性，根据现有的条件，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服务配套要求且项目成本会大幅度增加。</p> <p>综上所述，为了有利于水利工程平稳运转，云和县水利局拟向云和县雾溪水库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云和县 2025-2026 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项目。</p>				
专家论证意见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定，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张华	高级	云和县职技校	680136	张华
	李理	高工	云和县水利局	669202	李理
	沈明	高工	云和县水利局	635939	沈明